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請人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杰賢

相對人 邱于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，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第四項載明，相對人應於同年月21日前提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正本2份，然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履行。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定有明文。調解之內容不明確時，因無從認定給付義務之範圍，則其性質即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法院自應為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三、查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固曾約定：相對人應於114年11月21日前提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正本2份等語，有調解紀錄在卷足憑，然其中並未載明該申請書應記載

01 之內容，給付內容並不明確，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聲請人
02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葉 愷 茹